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急诊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孙继刚

联系电话：0991-789218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055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刘振雷

联系人：苏燕云

电话：15099052937

详细地址：乌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金昊·浙商大厦 1501 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3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6 页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 31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52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64 页

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急诊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急诊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8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3750、3746号-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急诊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34980

最高限价（元）：192758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急诊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3498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项目联系人：孙继刚

联系方式：0991-7892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金昊·浙商大厦 1501 室

联系方式：15099052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燕云、王龙

电话：15099052937、181605328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急诊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2023]3750、3746 号-2
2	采购内容	中央监护系统*1，预算金额 300000 元； 心电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8，预算金额 606400 元； 病人监护仪*3，预算金额 120000 元； 抢救室吊塔*9，预算金额 441000 元； 输液采集系统（1 拖 4 输液工作站，四槽位）*6，预算金额 255180 元； 除颤仪*2，预算金额 120000 元； 床旁便捷式血气分析仪*1，预算金额 85000 元。
3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中央监护系统、心电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输液采集系统（1 拖 4 输液工作站，四槽位） 注：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4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预算金额	1927580 元
7	采购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项目联系人：孙继刚 联系方式：0991-7892187 地 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055 号
8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燕云、王龙 联系电话：15099052937、18160532849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金昊·浙商大厦 1501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10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3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4	标书售价	人民币0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05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8	质量保证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叁年（含叁年）以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
19	供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	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名
23	保证金	<p>1、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05月08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出，可以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缴纳；保函形式：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1107 账号：65050161604300000259</p> <p>注：1、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p> <p>2、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3、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将单位名称（账户名）、开户银行、行号、账号等信息准确填写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凭证表格中。</p> <p>4、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账户返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4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25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p>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6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p> <p>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27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p> <p>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p> <p>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2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0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或电子版（盖章齐全）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4168977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2799号金昊·浙商大厦1501号
31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p>注：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p> <p>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2、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价格为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p>		

三、招 标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2.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2.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2.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7.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招标说明；

(4)投标说明；

(5)采购需求；

(6)合同部分；

(7)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说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5)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8)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9)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

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电汇、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

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提供的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备注：

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

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5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6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8	投标人所报送货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9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以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10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如果商务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1.8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

评审优惠。

21.9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配置及性能指标	配置及性能指标 (40分)	<p>1、供应商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p> <p>2、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按每项3分抵扣，扣完为止；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1分抵扣，扣完为止。</p> <p>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2. 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2	质保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售后服务人员 (3分)	具备稳定的专业维护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5分)	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基本分5分，否则不得分。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10分)	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测试与试运行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方案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不够完善的得6分，极不完善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不够完善的得3分，极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相关项目业绩	5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1分，直至满5分。
	合计	70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经济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30 ×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2.3.1 评审小组对通过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以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合同授予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29.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 1、提供设备零配件报价表。
- 2、提供易损件价格报价表。
- 3、提供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 4、质保期：质保期 ≥ 3 年（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需求参数中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的规定）。在质保期内按要求时间无偿进行保修、包换服务，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 5、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白皮书等。
- 6、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 7、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 8、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 9、设备商向设备购买方免费提供设备信息与 PACS、LIS/HIS 系统、集成平台等系统的接口方案，以保证该设备与以上使用系统的连接使用，设备若需要需要与医院管理系统发生的数据交换的接口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
- 10、售后服务：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支持和软件升级服务，出现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 11、现场培训：使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和操作（具体以招标文件参数内详细内容为准）。
- 12、供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
- 13、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 14、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及运输费，包装物不回收。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及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 15、现有条件下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设备在招标人指定位置正常运行所需的接电、接水、配电箱等（含施工、材料，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满足设备使用安全及招标人要求）费用。
- 16、投标人须按使用单位实际需求组织相关人员省内外培训，达到上岗要求，并提供培训资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7、验收标准：以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为标准验收。
- 18、验收时，产生的验收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19、下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 20、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

服务等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中央监护系统	1	30	30	
2	心电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	8	7.58	60.64	
3	病人监护仪	3	4	12	
4	抢救室吊塔	9	4.9	44.1	
5	输液采集系统(1拖4输液工作站,四槽位)	6	4.253	25.518	
6	除颤仪	2	6	12	
7	床旁便捷式血气分析仪	1	8.5	8.5	
合计				192.758	

三、参数要求:

一拖八中央监护系统技术参数

一、中央站(1套)

1. 具备远程 PC 浏览软件,可安装到办公电脑上,查看病人数据
2. 远程浏览软件支持查看病人的实时数据,可查看的参数及波形种类要求与中央站保持一致
3. 支持不同中央站之间可相互查看对方的病人数据
4. 支持不同中央站之间转移病人数据
5. 中央站支持 ≥ 64 床病人集中管理
6. 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
7. 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
8. 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报警暂停/复位,调整报警开关/级别/上下限
9. 中央站显示器 ≥ 55 英寸尺寸
10. 中央站单个显示屏可显示 ≥ 24 个病人的数据
11. 重点观察床可显示可以提供 ≥ 12 道波形, ≥ 16 个参数区

12. 重点观察床支持趋势与实时参数波形同时显示，互不遮挡
13. 能够支持高、中、低三个报警级别，分别对应不同颜色
14. 具备中心监护系统全局静音功能
15. 具备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16. 具备全局报警列表功能，可显示最近 1 小时内所有床的报警，支持排序调整，并可连接至事件回顾查看详细数据
17. 具备呼吸氧合图回顾功能。呼吸波形可选择阻抗呼吸波形或者二氧化碳波形。
18. 具备 ST 片段回顾功能。支持取任意 2 个时刻的 ST 片段进行对比分析。
19. 具备 ≥ 1000 条 NIBP 测量数据存储
20. 具备 ≥ 720 条 CO 测量数据存储
21. 提供心肌缺血图形化显示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22. 具备 PDF 电子报告功能，可自动将报告输出至网络中的报告服务器上
23. 配备两个外接大屏，同时显示中央站信息参数，额外增配两台教学使用大屏（ ≥ 65 英寸）。

二、心电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8 台）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6 个
2. ≥ 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 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3.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 2 小时
4. 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5.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6. 标配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7. 后期支持扩展:呼吸力学监测（RM），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CO₂），麻醉气体监测

(AG)，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 (PiCCO)，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 (FloTrac)，无创心排量监测 (ICG)，脑电双频指数监测 (BIS/BISx4)，脑电图监测 (EEG)，肌松监测 (NMT)，脑部氧饱和度监测 (rSO₂)、呼吸力学 (RM)、连续心排量监测 (C.O) 等参数模块，模块不需要额外供电，均支持即插即用。(提供注册证证明)

8. ECG支持3/5导心电图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图监测。
9.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0. 支持≥3通道心电图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图分析，
11.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2.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3.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
14.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等多种测量模式
15. NIBP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30mmHg~290mmHg
平均压：20mmHg~260mmHg
舒张压：10mmHg~250mmHg
小儿：收缩压：30mmHg~240mmHg
平均压：20mmHg~210mmHg
舒张压：10mmHg~200mmHg
新生儿：收缩压：30mmHg~140mmHg
平均压：20mmHg~120mmHg

舒张压：10mmHg~110mmHg

16.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17.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 ≥ 8 通道有创压监测
18.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9.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0. 支持 ≥ 8 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21.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EtCO₂监测模块。
22. 支持升级PiCCO技术监测功能模块或PiCCO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23. 支持升级RM呼吸力学监测，提供 ≥ 18 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峰值吸气流量，PEF峰值呼气流量，WOB病人呼吸功，NIF负吸入压力，RSBI浅呼吸指数。
24. 支持扩展设备集成功能、能够集成主流品牌呼吸机、输液工作站、单机监护设备，实现呼吸机、输液工作站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同步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25.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6.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27.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28. 具备在线帮助，针对高端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如何设置参数、掌握高级参数的注意事项及使用方法，（提供监护仪截图证明）。

29.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0. 支持扩展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31. 支持扩展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32.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 3 道波形。监护仪存储 48 小时全息波形，不需要额外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33.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34.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35. 产品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
36.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三、呼吸末二氧化碳模块或单机（5 套）

1. 测量方式：旁流式；适用于插管及非插管病人；
2. 采用测量方法：红外光谱法；
3. 集成模块化设计，支持热插拔，可在插件式监护仪上显示监测的内容，与科室现有监护仪兼容；
4. 测量范围：EtCO₂ 0~99mmHg；InsCO₂ 0~99mmHg，AwRR 0~150rpm
5. 测量参数：呼末二氧化碳（EtCO₂）、吸入最小二氧化碳（InsCO₂）、气道呼

四、有创连续心排量模块或单机（1 套）

1. 配置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模块可在监护仪上使用，实现资源共享；

2. 具有 CC0 及 SCV02 相关参数报警设置（提供证明文件）
3. 采用微创连续监测技术，无需肺动脉导管，将经肺热稀释法和动脉搏动曲线分析法结合在一起。；
4. 监测参数包括：（均提供可以监测参数证明文件）
5. 连续心输出量 PiCCO, 每搏量 SV;
6. 全心舒张末期容积 GEDV, 胸腔内血容量 ITBV;
7. 每搏量变异 SVV, 脉压变异 PPV;
8. 心功指数 CPI, 肺血管通透性指数 PVPI, 血管外肺水 EVLW;
9. 全心射血分数 GEF, 左室收缩力指数 dPmx
10. 提供直观的蛛网图, 方便查看病情变化。
11. 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患者;

病人监护仪技术参数

1. 投标产品通过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2. 投标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3. 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支持 ≥ 8 道波形显示,显示屏视角上下、左右视角均达到 175° ,分辨率 $\geq 1280*800$ 。采用具有超高清电容触摸屏,提供多点触摸和手势操作功能。
4. 主机 ≥ 4 个 USB 接口,可以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5. 具有屏幕锁屏功能,避免在某些使用中误操作。用户通过点击按键进入锁屏状态。用于也可以定义锁屏持续时间 10 秒到 1 分钟,或者持续锁屏,在时间到后,系统自动退出锁屏状态。
6. 标配基本参数模块(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脉搏,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2 通道 IBP)、主机自带插槽位 ≥ 4 个
7. 后期可扩展模块:IBP, Temp, CO2, AG, PiCCO, ScvO2, ICG, BISx4, EEG, NMT, rSO2

等参数模块，模块不需要额外供电，均支持即插即用。

★8. 提供 3/5/6/12 导心电监护，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

9. 床旁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11、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10. NIBP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等多种测量模式。

11. 支持波形叠加，最大支持 10 道 IBP 波形叠加。支持 ICP 和 CPP 测量，支持实时 PPV 测量。

12.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13. 具有多参数融合防误报警功能，能够综合分析心电和血氧监测数据，显著降低 HR、PR 和心律失常误报警。

14.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 ≥ 3 道波形。监护仪存储 48 小时全息波形，不需要额外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15. 提供对比回顾功能，能够在同一个页面显示两种不同类型的回顾，并根据时间关联进行比较。例如，全息波形与事件回顾同页显示，趋势图与事件回顾同页显示等。

16. 可升级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17. 可升级设备集成模块能够集成呼吸机、单机监护设备，1 个设备集成模块可以集成 4 台设备。

18. 可接入科室原有中央监护系统。

抢救室吊塔技术参数

一、单臂塔技术参数

1. 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制造企业通过 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27001、ISO45001、

QC080000 认证。

2. 吊塔主体采用 6005 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T6，防腐性高、易清洗，模具化生产。
3. 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悬臂最薄处 $\geq 10\text{mm}$ ，最厚处 $\geq 16\text{mm}$ 。
4.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相对于空载时。终端箱体底部沿垂直方向的方向位移量 $\leq 25\text{mm}$ ；根据额定承重，负载时箱体倾斜角度 $\leq 0.7^\circ$ 。
5. 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粉末通过抑菌检测。
6. 箱体采用全模块化设计，电源，气源，网口等终端安装在独立的模块上，模块尺寸 $\leq 150 \times 200\text{mm}$ 。功能模块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进行组合、设计，保证安装时无需临时改装，安装完成后可随时加装功能模块及灵活更换模块位置。
7.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不会发生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
8. 吊塔采用锥面轴承（非平面轴承），受力面为斜面，能有效分解作用力，减少滚珠磨损，长期使用不漂移不卡顿。
9. 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10. 吊塔旋转转轴在负重 300kg 状态下旋转寿命 ≥ 10 万次。
11. 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原位 Standby）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出口均要以国际标准色标予以区别，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12.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 50000 。
13. 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
14. 电源采用双排五插插座，单面箱体排列 4 个五插插座，占用的面板长度不超过 20cm，使得箱体在有限的长度下能提供更多的电源支持。

15. 采用进口医用优质气体管路，为三层管设计，内层为食品级材料，中间层为聚酯线加强层，外层为耐磨损 PVC 材质，坚韧性强，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16. 吊臂承载负荷： $\geq 300\text{KG}$ ，箱体承载负荷： $\geq 250\text{KG}$ ，托盘承载重量 $\geq 85\text{Kg}$ ，带抽屉的托盘承载重量 $\geq 60\text{Kg}$ ，通过 4 倍安全承重检测，即吊臂承载负荷： $\geq 800\text{KG}$ 。
17. 具备刹车系统，可保障吊臂移动灵活和定位准确的需要，各关节轴承具备自锁功能，防止吊臂自行产生旋转。
18. 吊塔具有良好的防尘效果，箱体内部不易积灰，防尘等级达到 IP30 或以上；
19. 吊塔外壳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UL94-V0。
20. 气体终端、照明灯、输液架、仪器平台、抽屉、电源插座、接地端子、网络接口的制式和数量等，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定制。
21. 多功能扩展坞可支持拓展输液杆、网篮、显示器支架、电脑支架、湿化器支架等。
22. 单臂机械外科吊塔配置要求：
 - 22.1、旋转臂：旋转半径 ≥ 0.75 米。
 - 22.2、吊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 1.2 米。
 - 22.3、仪器平台共 3 层（其中带抽屉 1 个）。
 - 22.4、德标气体终端 6 个：氧气 3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2 个。
 - 22.5、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8 个。
 - 22.6、等电位端子 2 个。
 - 22.7、六类网络通讯接口 RJ45 2 个。
 - 22.8、双关节输液组合架 2 个，网篮 2 个。

输液采集系统（1 拖 4 输液工作站）技术参数

一、床旁输液工作站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24 通道，泵即插即用，

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2. 每套输液工作站配备注射泵 3 台、输液泵 1 台，输液泵，注射泵可自由组合。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主机一体化设计。
5.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报警灯带。
6.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 RJ45 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7.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独立的内置锂电池，可单独给系统供电。
8.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9. 可通过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10. 可接入床旁监护仪，并在监护仪屏幕上显示输注参数和报警信息。
11. 可接入床旁监护仪，并在监护仪屏幕上显示输液泵所输血管活性药等的流速变化，与病人心率、血压等生命体征信息的动态短趋势，两者在同一时间轴同步显示。
12. 具备信息储存功能，自动储存 ≥ 2500 条事件记录。

二、注射泵

1. 注射精度 $\leq \pm 1.8\%$ ，机械精度 $\leq \pm 0.5\%$ 。
2.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 可自动统计 ≥ 4 种累计量，如：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等。
6.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7.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9. 注射模式 ≥ 8 种，如：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等；具备联机功能。
10. 彩色显示屏 ≥ 3.5 英寸，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2.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 10 种颜色。
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7. 压力报警阈值 ≥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0. 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1.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22.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三、输液泵

1. 支持输血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3.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输液精度 $\leq \pm 5\%$ 。

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6. 快进流速范围：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
7. 可自动统计 ≥ 4 种累计量，如：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等。
8. 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10. 输液模式 ≥ 8 种，如：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等；具备联机功能。
11. 彩色显示屏 ≥ 3.5 英寸，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4000 种药物信息。
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 9 种颜色。
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 压力报警阈值 ≥ 14 档可调，最低50mmHg。
1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22.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23.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 $\leq 15 \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4.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25. 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6.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27.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除颤仪技术参数

1. 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 ≥ 8.0 英寸彩色 TFT 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界面可显示 ≥ 4 道监护参数波形。
2. 显示模式具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可通过 VGA 外接显示器。
3. 采用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4. 支持电极类型：体外除颤电极板、多功能电极片和体内除颤电极板，其中体外电极板为成人/小儿多功能一体型。
5. 体外除颤监护仪提供的体外电极板具有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等操作功能并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
6. 具有旋钮式能量选择。
7. 体外手动除颤和同步除颤中，除颤能量选择范围 ≥ 25 种，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8.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欧；体内除颤：15-250欧。
9. 体外除颤监护仪选配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 100J~360J 可配置，配置符合 AHA2010 急救指南，可电击心率 VF, VT。
10. 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 CPR 心肺复苏抢救提示，可指导操作人员进行 CPR 操作，过程符合 AHA2010 急救指南中 CPR 指南要求。
11. 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体内除颤功能，选配体内除颤电击板，体内手动除颤时，除颤能量选择范围 ≥ 12 种，最小为 1J，最大为 50J。

12. 电池供电情况下除颤监护仪充电至200J \leq 5s, 充电置360J \leq 8s。
13. 体外除颤监护仪在关机状态并接通交流电情况下, 会按照设定的时间自动检测, 包括进行常规检验和大能量检测。
14. 可选配起搏模式, 起搏模式具有固定起搏和按需起搏。
15. 起搏波形: 单向方波脉冲, 脉冲宽度为20ms \pm 1.5ms。
16. 可选配升级实现 12 导 ECG、SPO₂、2 通道体温、NIBP、旁流呼气末 CO₂。
17. 可监测心律失常种类 \geq 26种。
18. 主机具有 \geq 10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 \geq 200min录音存储、 \geq 100小时全息波形。
19. 体外除颤监护仪提供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种报警功能, 并且具有双报警灯, 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20. 体外除颤监护仪可配置 \geq 2 块锂离子电池, 其中 1 块至少可支持 360J 除颤 210 次, 单 ECG 检测 \geq 6 小时。
21. 电池体上带有多段发光二极管(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 可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22. 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记录仪, 可设置自动打印充电事件、放电事件、自动检测报告、标记事件和 12 导报告。
23. 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可供选择。
24. 体外除颤监护仪IP防护等级满足IP44等级要求。

床旁便捷式血气分析仪技术参数

1. 实测参数: pH、pO₂、pCO₂, Na⁺、K⁺、Ca²⁺、Cl⁻、Lac、Hct 等 \geq 9 项实测参数。
2. 计算参数: Ch⁺, cHCO₃⁻(P), cBase(B), cBase(B, ox), cBase(Ecf), cBase(Ecf, ox), cHCO₃⁻(P, st), ctCO₂(P), ctCO₂(B), cCa²⁺(7.40), Anion Gap (K⁺), Anion Gap, ctO₂, sO₂, ctHb, pO₂(A), pO₂(a/A), pO₂(A - a), Po₂(a)/Fo₂I, RI 等 \geq 20 项计算参数。
3. 方法学: 电流、电位和电导微电极技术。

4. 样本体积：全参数检测 $\leq 70\mu\text{l}$ 。
5. 循环时间（含检测及冲洗时间）： ≤ 80 秒或不带乳酸 ≤ 70 秒。
6. 进样方式：自动吸样，进样针自动清洁。
7. 规格/测试数：多种规格测试卡，根据科室需要自由选择，包括 25 人份、50 人份、100 人份、200 人份、300 人份。
8. 耗材效期：测试卡货架期 ≥ 120 天，测试卡上机效期 ≥ 30 天和 ≥ 60 天（带乳酸 ≥ 30 天），试剂包货架期 ≥ 155 天，上机效期 ≥ 60 天。
9. 定标设置：2 点定标：默认 8 小时执行一次，2 点定标可手动设置。
10. 待机模式设置：客户可根据使用情况随时将分析仪设置为 Standby 模式进入休眠。
11. 实时操作视频导引：操作步骤实时屏幕动画导引，用户只需跟随屏幕动画即可规范完成分析操作。
12. 自动生成质控图：支持外部质控品，自动记录质控数据，自动生成质控图。
13. 数据存储：患者检测结果：500，手动质控结果：500，2 点定标结果：500，事件记录：15000，用户 ID：无限定，数据 U 盘下载。
14. 屏幕、接口与条形码扫描：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 ≥ 8.4 英寸、WindowsXP 操作系统、以太网端口和 3 个 USB 接口，可外接键盘和外接条形码扫描器及打印机。
15. 耗材存储：常温 $2 - 25^{\circ}\text{C}$ 储存（乳酸测试卡 $2 - 8^{\circ}\text{C}$ ）。
16. 耗材类别与更换：只需更换测试卡与试剂包。
17. 网络连接能力：有单向、双向连接外部 Lis 软件或网络的能力。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购置

(XX 采购)

销 售 合 同

甲方(买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

合 同 编 号 :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2								
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 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

原产地：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 质保期：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

务，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3个日历日。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合同总金额 10% 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50% 预付款；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即(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 _____ 元)，(如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待设备首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_年后，且无质量问题质保争议的，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即(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 _____ 元)。

2、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

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3、乙方应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

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在安装调试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造成任何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_____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设备正常运行15-30日，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计量器具需要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由乙方承担首次技术监督局的检定、校准费用，并提供承诺函。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违反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10%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与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招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开标中的书面承诺及合同附件等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乙方：

甲方法人：
(签字)

乙方法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明书

附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2:

产品注册证

附件 3:

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标准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增配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使用科室: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4: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	备注
1			
2			
3			
4			
5			

说明：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以上备品备件

附件5:

技术参数

附件6:

基本服务要求承诺函

附件7:

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8: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9:

培训计划

附件10: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明细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供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到货。
质保年限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其他特定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八、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类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1.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二、投标函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四、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九、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十、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十一、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十二、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三、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十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五、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六、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七、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八、其他资料

1 设备零配件报价表/年维保费用报价表/易损件价格报价表/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注:1.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

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函

致：新疆诚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凭证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凭证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 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 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地区	
所投产品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日期	
备注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_____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_____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_____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_____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